

琼海市大路镇人民政府文件

大路镇人民政府 关于琼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67号代表 建议和意见的答复（复文分类：C）

尊敬的薛宏海代表：

您在琼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人大代表建议“关于建设蔗园坡中心村南段人行道和排污道的建议”（第67号），市人大常委会在会议后交由我镇进行办理。经我镇认真研究，深入调查分析，提出了有关办理措施和意见。现答复如下：

人行道既能疏导交通，也能营造良好的城市景观，更重要的是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。排污道更是能起到排水、排污，防治与减轻暴雨内涝的重要作用。但由于我镇资金不足，暂时无法将此建议有效落实。我镇已将此建议纳入“十四五”建设计划，待资金充足后再将其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